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等有关规定，现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青岛港”或“青港国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 [2018]1839号文），本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4,376,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1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2,094,673,36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115,743,5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1,978,929,768元（以下简称“A股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19年1月15日到账，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02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92,846,610元，累计使用A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52,037,063元，尚未使用A股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126,892,705元。A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人民币1,091,551,091元，与尚未使用的A股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35,341,614元，为尚未到期而未返还至A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结构性存款人民币120,000,000元与收到的银行利息（已扣除银行手续费）人民币84,658,386元之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A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A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A 股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	372005532018000028917	活期	71,151.5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8110601012700890516	活期	18,887.7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支行	802790200104079	活期	8,379.9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227337982725	活期	10,735.88
合计			109,155.11

2019年1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7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原协议中该专户的用途由“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改为“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均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能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相关职责。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A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本年度发生了变更，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0984号）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

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青港国际公司2020年度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审阅相关资料、沟通访谈、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后认为：青岛港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在2020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并与本保荐机构和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上网公告附件

1、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0984号）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附表1：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附表 1: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7,892.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84.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203.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	已变更 请参见附表 2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	不适用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3,429.46	22,787.89	-77,212.11	23%	2023 年	注释 1	注释 1	否
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	已变更 请参见附表 2	18,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青岛港港区智能化升级项目	不适用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4,193.94	12,502.56	-7,497.44	63%	2023 年	注释 1	注释 1	否
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	已变更 请参见附表 2	30,210.00	48,210.00	48,210.00	1,661.26	20,230.28	-27,979.72	42%	2022 年	注释 1	注释 1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9,682.98	29,682.98	29,682.98	-	29,682.98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97,892.98	197,892.98	197,892.98	9,284.66	85,203.71	-112,689.2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附表 1：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产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保荐机构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p> <p>本年度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2020 年度，于上述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累计购买人民币 136,000 万元（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未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结构性存款人民币 12,000 万元，累计收取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8,167 万元。本公司所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期限未超过 1 年；产品到期后按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且未进行质押。</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募集资金人民币 112,689 万元尚未投入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a)：“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b)：“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释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A 股募集资金项目正处于建设期，未评价项目效益实现情况。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已终止	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	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 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	48,210.00	48,210.00	1,661.26	20,230.28	42%	2022 年	注释 1	注释 1	否
合计		48,210.00	48,210.00	1,661.26	20,230.2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453,017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0 元，所有投资均为公司自筹解决。因所需资金规模较大，为进一步促进本项目顺利推进，本公司不再将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计划通过自筹资金或引入合资方共同投资建设本项目。</p> <p>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根据《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关于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青黄政字[2019]98 号），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所在区域规划发生调整，土地用途由原仓储物流用地变更为工业用地，变更后该区域土地可以用于建设综合物流堆场、仓库、加工制造业基地等多种用途。考虑到当地政府上述区域规划的变化，同时基于董家口港区及临港区域开发建设过程中预期存在较高的建材需求，为充分利用董家口港区较为稀缺的工业用地资源，抓住市场机遇，提高公司盈利，经本公司充分研究论证，拟使用该区域工业用地建设建材基地，并终止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 18,000 万元），未来再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择机在董家口港区另行选择符合规划的仓储物流用地，以自筹资金建设综合物流堆场。</p> <p>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由于设备购置项目的原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30,210 万元与计划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较大缺口，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购置本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机械设备，经充分论证研究，本公司将原拟用于董家口港区物流堆场一期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8,000 万元全部用于设备购置项目。变更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用于本项目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8,210 万元，其余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p> <p>上述变更已由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发布《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5），并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续）：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释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正处于建设期，未评价项目效益实现情况。